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5 月 30 日（週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委員文祥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陳委員恭博、廖委員淑惠、洪委員善鈴、孫委員光蕙、林委員姝君、周委員穎政、林委員照雄、范委員明基、陳委員俞琪

請假人員：高委員毓儒、高委員閔仙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經決議建請校方考量聘請校外電機及工程顧問公司以監督本校各項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亦規劃未來 10 年學校硬體設施維護計畫。另建議成立校級工程延宕預警系統，以減少因工程執行效率不佳而影響學校整體年度執行率。

執行情形：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如涉及建築管理之執照請領或變更，或各館舍重要電力及空調設備汰換，均依規定委託建築師、工程顧問及電機消防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以確保各項工程品質並控管執行進度，並已規劃未來 10 年硬體設施更新順序，將視學校經費許可情形下，逐年執行。

建議事項：由於本校館舍老舊，建請總務處依歷年預算執行額度，規劃未來三年大樓整修順序及經費，並逐年執行。

第二案為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經決議重大工程案於事前應有詳細規劃，以免造成執行成效低落，請總務處未來嚴加執行。已完工之案件，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共同協助於 102 年 1 月 10 前完成付款作業。建請校方針對第三季提出之工程案，應審慎評估其執行期

程，以免於年度執行成效不佳。有關動物中心老鼠代養房興建工程執行率不佳部分，請動物中心先提書面說明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執行情形：本校現執行中之新建工程〈教師宿舍、游泳池及新學生宿舍〉因過去山坡地開發許可及建照申請不符預期，以致執行延遲。惟目前該部分均已獲得解決並取得建築許可，除學生宿舍因考量教師宿舍施工動線排定於7月開工外，其餘工程均已施工中。本校總務處每2週均召開1次工務會議，邀集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與會，進行必要品質監督及進度追蹤，提升整體工程執行率。另有關動物中心老鼠代養房興建工程案，動物中心書面說明如附件。

第三案為本校各單位年度經費執行情形，經決議建請校方同意以院為單位保留學校年度經費，且未來各學院使用該保留款時仍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於102年3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有關教學單位經常門年度結餘款保留額度及原則，經決議同意自102年度起教學單位經常門結餘款不限金額大小，將結轉入次年度繼續使用，並以結轉入學院為原則，並視第1年辦理情形酌作調整。至於各學院系所是否預留款項以為結餘，則交由各學院主管與所屬系所討論。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稽核本校101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條：「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本校 101 年度自行辦理之招生經費收支統計表如附。

三、前項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出，均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並經相關業務單位（人事室、會計室）審核、校長核定在案。

決議：請主計室協助教務處修正支出部分以真實反應實際支出情形並修正後通過。教務處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1。

案由二：稽核本校 101 年度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 101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主計室說明資料，如附件 3。

決議：請主計室依會計準則將文字及數字重新修正後，與第 22 頁決算數一致。大符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案由三：稽核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 101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本計畫年度執行率為 96.9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未免工程因無人招標而延長招標時程影響執行進度，請總務處協助各單位應確實編列工程經費或項目，以免流標。另請總務處考量本校多為山區，工程經費應適當調整。

案由五：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主計室彙整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資料。

決議：為免年度經費執行率不佳，各單位經費若未於 7 月底前提出申購，則由學校收回運用，請確實執行。

參、散會